

中共宁德市委组织部  
宁德市财政局文件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财行〔2017〕4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单位考试评审等  
劳务费执行标准的补充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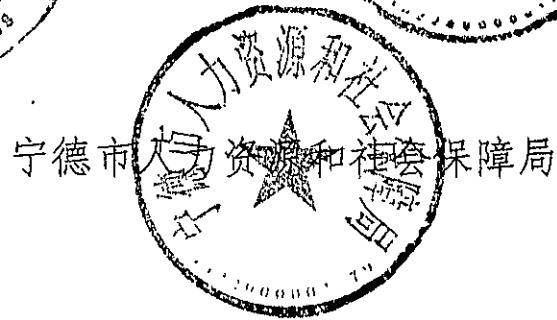
市直各单位：

2016年，我们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单位考试评审等劳务费执行标准的通知》（宁财行〔2016〕17号），对市直机关单位考试评审等劳务费执行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为进一步严格执行劳务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标准。**严格按照工作性质、分工等不同，确定专家、考官和工作人员劳务费执行标准，不得高套。市直各机关单位要根据考试、评审等工作需要，分别按照标准制定具体操作规定，并于2017年12月前分别报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备案。

**二、明确对象范围。**从事本职工作的人员在工作日期间不得

领取劳务费。这里“本职工作的人员”是指“三定方案”规定的从事本单位内设机构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同时，对本职工作人员在工作日期间八小时以外工作的，可根据工作强度，按实际工作时间（每4小时算半天），予以适当发放劳务费。



2017年8月24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宁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4日印发

		(序号)
拟办或问题	保管期限	(页数)

收文日期	20170908	原文号	宁财行【2017】46号	收文号	106
标题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单位考试评审等劳务费执行标准的补充通知				
领导批示	送达日期		收回日期		
	<p>8月25日          包括在内 后视制定方案          请教 人社 财政局 9月13日          综合</p>				
院办拟办意见	<p>请传院长阅示。          院领导阅知。</p> <p>急!</p> <p>9.12</p>				
	传阅签名	传阅签名	传阅签名		
	AA	P. Q. R. S. T. U. V. W. X. Y. Z.			
承办情况					